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4〕10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和寨气田地面集输系统调整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你单位《云和寨气田地面集输系统调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云和寨气田地面集输系统调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大竹县，建设内容包括站场工程和集输管线工程。站场工程包括改造云和寨增压站和扩建中华阀室，均在原有占地范围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不新增人员。改造云和寨增压站包括：停运云竹线，拆连云竹线站内连接管道，云竹线站外封堵注氮封存；将云竹线清管发球流程改造为云内线收球流程并拆除原云内线收球部分；优化简化上游来湿气的气液分离流程；增压计量后新增

分子筛脱水功能，脱水装置进气端新建缓冲段管道。扩建中华阀室包括扩建工艺管道接入预留手动阀门。集输管线工程包括新建云和寨增压站至石卧线中华阀室含硫干气集气管道 1 条，线路全长 0.98km，设计压力 6.28Mpa，设计输量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材质选用无缝钢管，输送物料为云和寨增压站内脱水后的含硫干气。施工设置堆管场 1 个，顶管穿越施工场地 2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12-511724-04-01-425588】FGQB-0472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管道穿越环

境敏感区局部路由和施工方式，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环境敏感区，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管沟开挖对土壤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穿越水域施工主要在枯水期进行；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林地穿越施工时严禁烟火，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施工结束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包括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对敷管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减少地面裸露时间，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恢复临时占地原有使用功能并加强管理等。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作业带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营运期气田水、检修废水及放空分离液暂存于云和寨增压站放空区的气田水池（200m³），定期采用密闭罐车拉运至七里17井回注。严格执行废水运输保障“三联单”制度等源头控制措施。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采取洒水作业，站场施工设置围挡，及时进行施工场地与路面清扫，车辆遮盖密闭运输且不过满装载，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并遮盖建筑材料等措施，确保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营运期规范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检测、修复，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检修和事故超压放空废气由经新建赵家阀室放空系统或依托云和寨增压站已建放空系统燃烧排放。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养护，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敏感点，固定地点施工的机械设置在临时建筑房内作业，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分段施工，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废包装材料、废焊条、废收球筒和废金属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外售；顶管施工

产生废泥浆过滤后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剩余泥浆晾干后就近用于地方乡村道路建设填料或道路护坡防护。生活垃圾收集后与清管废渣收集后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营运期检修废渣由作业区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资源化利用。含油废滤芯、废分子筛以及惰性瓷球由供应厂家更换时回收，不在站场内储存。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管道采用三层 PE 防腐层加强制电流阴极保护法联合保护方案防腐，站内地面管道、设备内外壁采用适宜防腐材料。站场设置清污分流系统；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润滑油暂存区、气田水池等重点防渗。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气田水泄露，天然气及油类物质泄漏、火灾和爆炸导致的次生环境风险。项目建设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

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一）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十二）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

或污染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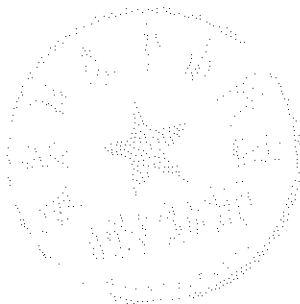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